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职免学费助学金			项目年份	2019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930.00	0.00		874.72		55.28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874.72	874.72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874.72	
		2019年春季中职免学费			305.03	
		2019年春季中职助学金			157.96	
		2019年秋季中职免学费			264.44	
		2019年秋季中职助学金			147.29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8	=94.1%	8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项目日常管理规范性	规范	4	好	4
	产出目标(24分)	春季免学费学生覆盖率	=100%	4	=100%	4

		春季受助人 数占比	=8%	4	=10.02%	4
		秋季免学费 学生覆盖率	=100%	4	=100%	4
		秋季受助人 数占比	=8%	4	=10.12%	4
		补贴及时性	=0 及时	4	=0 及时	4
		按标准发放	=100%	4	=100%	4
	结果目标 (26分)	学生毕业率	=100%	6.5	=100%	6.5
		学生优秀率	=10%	6.5	=29.1%	6.5
		受资助学生 满意度	≥90%	6.5	=98.4%	6.5
		免学费政策 的知晓率	≥90%	6.5	=99.8%	6.5
	影响力目 标(6分)	形成项目管 理长效制度	=0 形成	6	=0 形成	6
合计						80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9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值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b>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概况	<p>1. 对苏州市纺织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按照 2200 元/人/年的标准给学校免学费补偿，一年共需 742 万元。</p> <p>2. 对苏州市 5 所直属中等职业学校和苏州市纺织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六盘山特困地区学生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扣除涉农专业和六盘山区等特困地区学生后，比例不低于 8%）发放国家助学金，标准为 2200 元/人/年，预计一年共需 338 万元。</p>
项目总目标	完成 6 所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学费全覆盖；中职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学生，除在校涉农专业、六盘山特困地区学生之外，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比例不低于 8%，资助金额达到苏委发〔2017〕8 号文件精神要求（2200 元/人/年）。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面享受免学费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免学费补偿金到学校。同时确保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只要符合申请条件都能得到帮助；控制并达到省定苏南地区发放比例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p>1.实施依据：《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 号）、《江苏省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苏财规[2012]36 号）、《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聚焦富民持续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7]8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财政补助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教[2019]11 号），《关于下达 2019 学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学前、幼教、普高、中职）的通知》（苏财教[2019]77 号）。</p> <p>2.春季学期，纺织学校享受免学费的学生共 2773 人，免学费补偿经费 305.03 万元，补偿经费准时发放到学校。6 所直属（代管）中职学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共 1436 人，助学金金额 157.96 万元，助学经费发放到学校后，由财务人员（或负责学生资助的老师）转到相应学生的银行卡并做好签收工作。秋季学期，纺织学校享受免学费的学生共 2404 人，免学费补偿经费 264.44 万元，补偿经费准时发放到学校。6 所直属（代管）中职学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共 1339 人，助学金金额 147.29 万元，助学经费发放到学校后，由财务人员（或负责学生资助的老师）转到相应学生的银行卡并做好签收工作。</p>
项目管理成效	<p>1.享受国家助学金的比例不低于省定标准（除六盘山等连片地区和涉农专业学生全部享受资助外，资助比例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 8%）。根据富民政策，按照 2200 元/人/年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p> <p>2.全面落实中职免学费政策（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根据富民政策，按照 2200 元/人/年的标准给民办学校免学费补偿）。</p> <p>3.每个中职学校都成立了资助工作小组，有专人负责学生资助工作，制定了校级学生资助规章制度，开展帮困助学与资助育人等多项活</p>

	<p>动，涌现出一批虽家庭贫困但乐观、积极、向上的优秀事迹和典型案例。</p>
<p>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新政策的应对水平需不断提高。根据省教育厅的要求，中职与普高比降低，因此各中职学校招生人数减少，特别是民办纺织学校，免学费和享受助学金人数也相应减少，导致预算执行率略降，需要及时调整预算金额。</li> <li>2.由于部分学校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岗位的调整，学校未能做好交接工作，资助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li> <li>3.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的手段需要更多样化，尽可能让更多学生了解学生资助政策。同时学校仍需在资助育人上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li> </ol>
<p>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关注各相关政策，并能根据政策及时调整预算金额。</li> <li>2.加强资助工作培训，进一步规范资助管理。</li> </ol> <p>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苏教助[2019]1号）文件精神，结合苏州实际，制定《苏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规范资助管理，努力做到精准资助、精准扶贫。加强资助工作培训，培养熟悉资助工作流程的老师。加强资助工作调研，强化学生资助工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li> </ol> <p>组织召开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会议，解读和宣传相关政策，同时要求学校认真学习、准确把握相关政策。指导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使广大学生及时了解受资助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进一步拓展资助育人功能。</li> </ol> <p>资助不是目的，只是一种手段。实施学生资助政策，主要是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完成学业并助其成长成才。因此我们的学生资助工作不能停留在经济资助层面，还要与育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要紧紧围绕十九大提出的落实“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将培养青年学生全面发展作为资助育人工作的目标，让受助学生同样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要抓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核心，把握时代责任和努力方向，指引青年学生健康成长、建功立业；要强化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两项能力”，增强受助学生就业创业的核心竞争力；要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三项教育”，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p>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